

滿清野史

續編

滿清野史續編二十種目錄

第一種	德宗承統私記	以下第三冊	八六三
第二種	清代割地談		八九一
第三種	第一次中俄密約		八九五
第四種	中俄伊犁交涉始末		九一一
第五種	滿清記事		九五五
第六種	蜀亂述聞		九七五
第七種	西藏風俗記		九八一
第八種	清宮瑣聞		九九九
第九種	記朱一貴之亂		一〇一三
第十種	北史紀略		一〇五三
第十一種	葉名琛廣州之變		一〇六五

頁數

第十二種	張汶祥記	一〇八一
第十三種	奴才小史	一〇八九
第十四種	董妃行狀	一一三三
第十五種	圓明園記	一一四五
第十六種	奉天行宮遊記	一一五五
第十七種	清宮詞	一一五九
第十八種	咸同將相瑣聞	一一七一
第十九種	清宮禁二年記	一二四九
第二十種	康雍乾間文字之獄	一四七七

奴才小史

鼐拜

遏必隆

兆惠

穆彰阿

耆英

琦善

肅順

多隆阿

崇厚

裕祿

榮福

增祺

附錄甲辰二月歲祭奉天將軍增祺殉難文

鹿傳霖

端方

趙爾豐

瑞澂

寇連材

安得海

李連英

張元福

滿清野史續編

第一

德宗承統私紀

羅惇福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穆宗大漸。兩宮皇太后御養心殿西煖閣。召惇親王奕誼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孚郡王奕譔惠郡王奕詳等入。孝欽后泣語諸王曰。帝疾不可爲。繼統未定。誰其可者。或言溥倫長當立。惇親王言溥倫疎屬不可。后曰。溥字輩無當立者。奕譞長子今四歲矣。且至親。予欲使之繼統。蓋醇親王嫡福晉孝欽后妹也。孝欽利幼君可專政。儻爲穆宗立後。則己爲太皇太后。雖尊而疏。故欲以內親立德宗也。諸王皆愕。不知所對。醇親王大驚哭失聲。伏地暈絕。恭親王奕訢叱之。令內侍扶出。諸王不敢抗后旨。議遂定。是日穆宗崩。帝入居宮中。遂卽位。用兩宮太后旨。皇帝龍馭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嗣。卽承繼大行皇帝爲

嗣改元光緒。醇親王憤鬱成疾。疏言臣侍從大行皇帝十有三年。時值天下多故。嘗以整軍經武。期觀中興盛事。雖肝腦塗地。亦所甘心。何圖昊天不弔。龍馭上賓。臣前日瞻仰遺容。五內崩裂。已覺氣體難支。猶思力濟艱難。盡事聽命。忽蒙懿旨下降。擇定嗣皇帝。倉猝間昏迷罔知所措。迨昇回家。身戰心搖。如癡如夢。致觸犯舊有肝疾等病。委頓成廢。惟有哀懇皇太后恩施格外。洞照無遺。曲賜矜全。許乞骸骨。爲天地容一虛糜爵位之人。爲宣宗成皇帝留一庸鈍無才之子。使臣受舛轍於此日。正邱首於他年。則生生世世。感戴高厚鴻施於無既矣。諭令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具奏。旋詔准開去各差使。以親王世襲罔替。醇親王具疏懇辭。詔不許。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初穆宗寢疾。時謂宏德殿行走侍講王慶祺導之治游。致疾不起。御史陳彝假他事劾之。謂其爲河南考官。撤棘之後。微服治游。汴省人多知之。并謂街談巷議。無據之詞。未敢瀆陳。要亦其素行不孚之明證。臣久思入告。緣慶祺係內廷行走之員。有關國體。躊躇未發。亦冀大行皇帝聰明天衷。

日久必洞燭其人。萬不料遽有今日。悲號之下。每念時事。中夜憂惶。如斯人者。若再留禁廷之側。爲患不細。非獨有玷班行而已。詔褫慶祺職。封穆宗皇后爲嘉順皇后。李鴻藻徐桐翁同龢廣壽請開去弘德殿行走。許之。罪總管太監張得喜等戍黑龍江。內閣侍讀學士廣安奏竊維立繼之大權。操之君上。非臣下所得妄預。若事已完善。而理當稍爲變通者。又非臣下所可緘默也。大行皇帝冲齡御極。蒙兩宮皇太后垂簾勵治。十有三載。天下底定。海內臣民。方將享太平之福。詎意大行皇帝皇嗣未舉。一旦龍馭上賓。凡食毛踐土者。莫不籲天呼地。幸賴兩宮皇太后坤維正位。擇繼咸宜。以我皇上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並欽奉懿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仰見兩宮皇太后宸衷經營。承家原爲承國。聖算悠遠。立子卽是立孫。不惟大行皇帝得有皇子。卽大行皇帝統緒亦得相承勿替。計之萬全。無過於此。惟是奴才嘗讀宋史。不能無感焉。宋太祖違杜太后之命。傳弟而不傳子。厥後太宗偶因趙普一言。傳子竟未傳姪。是廢母后成命。遂起無

窮斥駁。使當日后以詔命鑄成鐵券。如九鼎泰山。萬無轉移之理。趙普安得一言間之。然則立繼大計。成於一時。尤貴定於百代。况我朝仁讓開基。家風未遠。聖聖相承。夫復何慮。我皇上將來生有皇子。自必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接承統緒。第恐事久年湮。或有以普言引用。豈不負兩宮皇太后詒厥孫謀之至意。奴才受恩深重。不敢不言。請飭下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頒立鐵券。用作奔世良謨。奉兩宮懿旨。前降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業經明白宣示。中外咸知。茲據內閣侍讀學士廣安奏請飭廷臣會議。頒立鐵券等語。冒昧瀆陳。殊堪詫異。廣安著傳旨申飭。穆后本失愛於孝欽后。穆宗病。孝欽后以穆后不能防護。掌責之。又以孝欽不爲穆宗立後。以寡嫂居宮中。滋不適。乃仰藥殉焉。二年四月。命翁同龢夏同善授讀毓慶宮。御史潘敦儀請表揚穆后。以光潛德。詔稱孝哲毅皇后。已加諡號。豈可輕議更張。該御史逞其臆見。率行奏請。已屬糊塗。并敢以無據之辭。登諸奏牘。尤爲謬妄。下吏議奪職。五年三月庚午。大葬穆宗毅皇帝。孝哲

毅皇后於惠陵。吏部主事吳可讀。先以御史請誅烏魯木齊提督成祿。言過贖直落職。穆宗登極。起廢員用主事。可讀慮大統授受之間。類多變故。鑒宋太宗明景帝之故事。思以尸諫。而堅爲穆宗立後之信。乃請於吏部長官。隨赴惠陵奠禮。還次薊州馬伸橋三義廟。於閏三月五日夜間。飲毒畢命。遺疏請吏部長官代奏。疏云。奏爲以一死泣請懿旨。預定大統之歸。以畢今生忠愛事。竊罪臣聞治國不諱亂。安國不忘危。危亂而可諱。可忘。則進苦口於堯舜。爲無疾之呻吟。陳隱患於聖明。爲不祥之舉動。罪臣前因言事忿激。自甘或斬或囚。經王大臣會議。奏請傳臣質訊。乃蒙我先皇帝曲賜矜全。既免臣於以斬而死。復免臣於以囚而死。又復免臣於以傳訊而觸忌觸怒而死。犯三死而未死。不求生而再生。則今日罪臣未盡之餘年。皆我先皇帝數年前所賜也。乃天崩地坼。忽遭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之變。卽日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大行皇帝龍馭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之子。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

行皇帝爲嗣。特諭罪臣涕泣跪誦。反覆思維。以爲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文宗顯皇帝立子。不爲我大行皇帝立嗣。既不爲我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我大行皇帝也。而將來大統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歸之承繼之子。卽謂懿旨內既有承繼爲嗣一語。則大統之仍歸繼子。自不待言。罪臣竊以爲未然。自古擁立推戴之際。爲臣子所難言。我朝二百餘年。祖宗家法。子以傳子。骨肉之間。萬世應無間然。況醇親王公忠體國。中外翕然。稱爲賢士。觀王當時一奏。令人忠義奮發之氣。勃然而生。言爲心聲。豈容僞爲。罪臣讀之。至於歌哭不能已已。偷王聞臣有此奏。未必不怒臣之妄。而憐臣之愚。必不以臣言爲開離間之端。而我皇上仁孝性成。承我兩宮皇太后授以寶位。將來千秋萬歲時。均能以我兩宮皇太后今日之心爲心。而在廷之忠佞不齊。卽衆論之異同不一。以宋初宰相趙普之賢。猶有首背杜太后之事。以前明大學士王直之爲國家舊人。猶以黃瑛請立景帝太子一疏。出於蠻夷。

而不出於我。爲何。要若如此。這問不肖舊人如此。奚責新進。名位已定者如此。況在未定。不得已於一誤再誤中。而求一歸於不誤之策。惟仰祈我兩宮皇太后再行明白降一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大行皇帝嗣子。嗣皇帝雖百斯男。中外及左右臣工。均不得以異言進。正名定分。預絕紛紜。如此則猶是本朝祖宗來子傳以子之家法。而我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卽我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異日繩繩揖揖。相引於萬代者。皆我兩宮皇太后所自出。而不可移易者也。罪臣所謂一誤再誤而終歸於不誤者此也。彼時罪臣卽以此意擬成一摺。呈由都察院轉遞。繼思罪臣業經降調。不得越職言事。且此何等事。此何等言。出之大臣重臣親臣。則爲深謀遠慮。出之小臣疏臣遠臣。則爲輕議妄言。又思在廷諸臣忠直最著者。未必卽以此事爲可緩言。亦無益而誤之。故罪臣且留以有待。洎罪臣以查辦廢員內。蒙恩圈出引見。奉旨以主事特用。仍復選授吏部。邇來又已五六年矣。此五六年中。環顧在廷諸臣。仍未念及於此者。今逢我大行皇帝永遠奉安山

陵恐遂漸久漸忘。則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今則迫不及待矣。仰鼎湖之仙駕。瞻戀九重。望弓劍於橋山。魂依尺帛。謹以我先皇帝所賜餘年。爲我先皇帝上乞懿旨數行於我兩宮皇太后之前。惟是臨命之身。神志昏亂。摺中詞意。未克詳明。引用率多遺忘。不及前此未上一摺一二繕寫。又不能莊正。罪臣本無古人學問。豈能似古人從容。昔有赴死而行不復成步者。人曰子懼乎。曰懼。曰既懼何不歸。曰懼吾私也。死吾公也。罪臣今日亦猶是。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罪臣豈敢比曹參之賢。卽死其言亦未必善。惟望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憐其哀鳴。勿以爲無疾之呻吟。不祥之舉動。則罪臣雖死無憾。宋臣有言。凡事言於未然。誠爲太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可使朝廷受未然之言。不可使臣等有無及之悔。今罪臣誠願異日臣言之不驗。使天下後世笑臣愚。不願異日臣言之或驗。使天下後世謂臣明。等杜牧之罪臣。雖違職分。効史遷之尸諫。祇盡愚忠。罪臣尤願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體聖祖世宗之心。調劑寬猛。養忠厚和平之

福任用老成。毋爭外國之所獨爭。爲中華留不盡。毋創祖世之所未創。爲子孫留
有餘。罪臣言畢於斯。願畢於斯。命畢於斯。再罪臣曾任御史。故敢昧死具摺。又以
今職不能專達。懇由臣部堂官代爲上進。罪臣前以臣衙門所派隨同行禮司員
內。未經派及罪臣。是以罪臣再四面求臣部堂官大學士寶鋆。始添派而來。罪臣
之死。爲寶鋆所不及料。想寶鋆並無不應派而誤派之咎。時當盛世。豈容有疑於
古來殉葬不情之事。特以我先皇帝龍馭永歸天上。普天同泣。故不禁哀痛迫切。
謹以大統所繫。食陳縷縷。自稱罪臣以聞。吏部以其疏上。朝野驚愕。詔言同治十
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嗣後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此次吳可
讀所奏。前降旨時。卽是此意。著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
摺會同妥議具奏。可讀甘肅皋蘭人。遺命葬於薊州。謂出薊州一步。卽葬死所。並
遺書誡其子曰。先皇賓天時。卽擬就一疏。欲由都察院呈進。彼時已以此身置之
度外。嗣因一契友見之。勸其不必以被罪之臣。又復冒昧上言。且疏中援引近時

情事未盡確實。故留以有待。今不及待矣。甘心以死。自踐前日心中所言。以全畢生忠愛之忱。我所以遲至今日者。以國家正有大事。豈可以小臣擾亂宸聽。故不遽引決。正爲俟朝廷大事竣耳。徐桐翁同龢潘祖蔭連銜一疏。寶廷黃體芳張之洞李端棻各一疏。均付王大臣併議。四月禮親王世鐸等奏遵旨於本月初一日齊赴內閣。將吳可讀奏摺公同閱看。據奏內有仰乞我皇太后再降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大行皇帝嗣子等語。臣等恭查雍正七上年上諭有曰。建儲關係宗社民生。豈可易言。我朝聖聖相承。皆未有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乃開萬世無疆之基業。是我朝之國本。有至深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欽此。跪誦之下。仰見我世宗憲皇帝詒謀之善。超亙古而訓來茲。聖諭森嚴。所宜永遠懷遵。伏思繼統與建儲文義似殊。而事體則一。建儲大典。非臣子所敢參議。則大統所歸。豈臣下所得擅請。我皇上續承八位。天眷誕膺。以文宗之統爲重。自必以穆宗之統爲心。將來神器所歸。必能斟酌盡善。守列聖之成憲。奉天下以無私。此固海內所共欽。而非此

時所得預擬者也。况我皇太后鞠育恩深。宗社遠慮。前者穆宗龍馭上賓時。業經明降諭旨。俟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懿訓煌煌。周詳慎重。是穆宗毅皇帝將來繼統之義。已早賅於皇太后前降懿旨之中。何待臣下奏請。吳可讀以大統所歸。請旨頒定。似於我朝家法。未能深知。而於皇太后前此所降之旨。亦尙未能細心仰體。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毋庸置議。又徐桐翁同龢潘祖蔭奏。臣等於四月初一日赴內閣公同集議。竊思吳可讀所陳預定大統。此窒礙不可行者也。我朝家法不建儲貳。此萬世當敬守者也。臣等恭繹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懿旨。於皇子承嗣一節。所以爲統緒計者至深且遠。聖諭煌煌。原無待再三推闡。今吳可讀既有此奏。而懿旨中復有卽是此意之諭。特命廷臣集議具奏。若不將聖意明白宣示。恐天下臣庶。轉未能深喻慈衷。臣等以爲誠宜申明列聖不建儲之彝訓。將來皇嗣繁昌。默定大計。以祖宗之法爲法。卽以祖宗之心爲心。總之紹膺大寶之元良。卽爲承繼穆宗毅皇帝之聖子。揆諸前諭則合。準諸家法則符。使薄海

內外咸曉然於聖意之所在。則詒謀久遠。億萬世無疆之休。實基於此。又竇廷奏竊以爲大統之歸。固已早定。本無異議。無須再降懿旨。請命皇上。惟當引伸前旨。以喻天下臣民。恭繹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懿旨之意。蓋言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無可承繼。將來卽以皇上所生之皇子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非言生皇子卽時承繼也。言嗣而統貶焉矣。引伸之。蓋言將來卽以皇上傳統之皇子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也。因皇上甫承大統。故渾涵其詞。含意未伸。留待皇上親政日。自下明詔。此皇太后不忍歧視之慈心。欲以孝悌仁讓之休。歸之皇上也。而惜乎天下臣民不能盡喻也。廣安不能喻。故生爭於前。吳可讀不能喻。故死爭於後。旣可讀遺摺意亦如此。而詞意未克詳明。可讀不自云臨命之身。神智昏亂乎。不然我朝夙不建儲。可讀豈未之知耶。奴才竊痛可讀殉死之忠。而又惜其遺摺之言不盡意也。可讀未喻懿旨言外之意。而其遺摺未達之意。皇太后早鑒及之。故曰前降旨時卽是此意也。且皇太后之意。亦卽皇上之意也。就令無當日懿旨。皇上